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申报城市更新计划项目公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8月21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发布了《关于〈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四批计划〉（草案）公示的公告》，本公司持有68.7%股权的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华联置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华联置业”）申报的深圳市南山区“华联B区更新单元”项目已被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拟定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四批计划》（草案），详情可查阅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网站www.szpl.gov.cn、《深圳特区报》和《深圳商报》。

为了避免股价发生异常波动，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1日停牌一天。“华联B区更新单元”项目的申报及基本情况如下：

该项目占地51,122平方米。本次更新方向拟为工业等功能，其中公共利益项目用地不少于拟拆除重建用地面积的15%。目前，该项目已纳入深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委员会拟定的《2012年深圳市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制定计划第四批计划》（草案），正在进行网上公示及现场公示，公示期为2012年8月21日至2012年8月30日。

1、深圳华联置业作为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须依据《深圳市城市更新办法》经相关程序认定后方可确定。

2、本次公示公告的计划草案内城市更新单元，其更新单元规划经批准后，方可按有关程序组织实施。

若获得批准纳入深圳市2012年城市更新年度计划，根据更新办法规定，项目的实施还可能需补缴地价。本次城市更新单元实施主体及城市更新单元规划的审批具有不确定性。

公司根据该项目申报、审核等情况另行公告其进度。公司股票于2012年8月22日上午9:30分起恢复正常交易。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八月二十二日